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 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连云港禾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2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连云港禾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上对项目环评情况开展了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http://www.xwxq.gov.cn/>）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内容如下：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联系建设单位。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2) 性质：新建；
- (3)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液体散货泊位作业区，地理坐标概位为 34°37'35"N，119°37'17"E；
- (4)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新建 3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50#、51#、52#泊位），每个泊位可靠泊 1 艘 5 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 2 艘 3000~5000 吨级船舶，泊位总长 931.5m，设计吞吐量为 620 万吨/年，总设计通过能力为 635.5 万吨/年。码头装卸货种为乙烷、乙烯、丙烯等液化烃和苯乙烯、双氧水、丙烯腈、环氧丙烷等液体化工品。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结合工程设计，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4、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禾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旭 电话：18205139090

邮箱：hanxu@weixing.com.cn 传真：/

联系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

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2-59812345-8405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5、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公众意见表（附后）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附后）提交建设单位。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http://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a797eb25-6863-4669-ab3c-bbd8368bd3d2.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连云港石化 发布日期: 2023-11-27 16:23:02 浏览次数: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联系建设单位。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2) 性质: 新建;
- (3)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液体散货泊位作业区，地理坐标概位为34°37'35"N，119°37'17"E;
- (4) 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新建3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50#、51#、52#泊位），每个泊位可靠泊1艘5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2艘3000~5000吨级船舶，泊位总长931.5m，设计吞吐量为620万吨/年，总设计通过能力为635.5万吨/年。码头装卸货种为乙烷、乙烯、丙烯等液化烃和苯乙烯、双氧水、丙烯酸、环氧丙烷等液体化工品。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结合工程设计，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4、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连云港禾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旭 电话: 18205139090

邮箱: hanxu@weixing.com.cn 传真: /

联系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

评价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 宁 电话: 022-59812345-8405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

5、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 公众意见表(附后)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附后)提交建设单位。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2023年11月27日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2) 性质：新建；

(3)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液体散货泊位作业区，地理坐标概位为 34°37'35"N，119°37'17"E；

(4)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新建3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50#、51#、52#泊位），每个泊位可靠泊1艘5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2艘3000~5000吨级船舶，泊位总长931.5m，设计吞吐量为620万吨/年，总设计通过能力为635.5万吨/年。码头装卸货种为乙烷、乙烯、丙烯等液化烃和苯乙烯、双氧水、丙烯腈、环氧丙烷等液体化工品。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索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网络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链接）；

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为建设项目附近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连云港禾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旭

电话：18205139090

邮箱：hanxu@weixing.com.cn 传真：/

联系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

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宁 电话：022-59812345-8405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24.01.29

附件：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 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是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地区主要政府门户网站之一，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http://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abea202b-9>

0d4-42d9-b372-1ddca8e15f45.html) 进行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Lianyung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Second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Liquid Cargo Berth Project in the Siport Pool of Xuyi New Area, Lianyungang Port). The notice is dated 2024-01-29 and has been viewed 128 times. I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the public's role in providing feedback. The project involves three 50,000-ton berths (50#, 51#, 52#) with a total length of 931.5m and a design capacity of 620,000 tons per year. The notice also lists the project unit (Lianyungang Yuhai Stone Pier Co., Ltd.), the assessment unit (Tianji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both. The public is invited to submit comments via email or in person, with a deadline of 10 working days from the notice date.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www.lyg.gov.cn

徐圩新区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CECW 连云港徐圩新区
东中西示范区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新区概况 领导分工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示范区建设 投资指南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 连云港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1-29 14:27:57 浏览次数: 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2) 性质: 新建;

(3)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液体散货泊位作业区,地理坐标概位为34°37'35"N, 119°37'17"E;

(4) 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新建3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50#、51#、52#泊位),每个泊位可靠泊1艘5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2艘3000~5000吨级船舶,泊位总长931.5m,设计吞吐量620万吨/年,总设计通过能力为635.5万吨/年。码头装卸货种为乙烷、乙烯、丙烯等液化烃和苯乙烯、双氧水、丙烯腈、环氧丙烷等液体化工品。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索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网络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链接);

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稿范围

征求意见稿范围为建设项目附近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连云港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旭 电话: 18205139090
邮箱: hanxu@weixing.com.cn 传真: /
联系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

评价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 宁 电话: 022-59812345-8405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

六、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4.01.29

附件: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2024年1月29日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是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新闻报公开，中国新闻报为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报纸的选取符合相关规定。

报纸截图：



2024年2月2日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2024年2月5日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1日在项目选址徐圩街道香河新村、徐圩港区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情况进行了张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徐圩街道香
河新村



徐圩港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
(<http://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abea202b-90d4-42d9-b372-1ddca8e15f45.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报纸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

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拟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2) 性质：新建；

(3)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液体散货泊位作业区，地理坐标概位为 34° 37' 35" N，119° 37' 17" E；

(4)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新建 3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50#、51#、52#泊位），每个泊位可靠泊 1 艘 5 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 2 艘 3000~5000 吨级船舶，泊位总长 931.5m，设计吞吐量为 620 万吨/年。码头装卸货种为乙烷、乙烯、丙烯等液化烃和苯乙烯、双氧水、丙烯腈、环氧丙烷等液体化工品。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连云港禾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旭 电话：18205139090

邮箱：hanxu@weixing.com.cn 传真：/

联系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 电话：022-59812345-8405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评公众参与说明详见下方链接。

附件：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是连云港市地区重要的政府网站，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我单位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规定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官方政府网站（<http://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ccfcc01a-0374-4f1a-8117-faa168adf680.html>）进行了第三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信息来源: 徐圩新区连云港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2-26 11:39:04 浏览次数: 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拟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2) 性质: 新建;
- (3)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液体散货泊位作业区,地理坐标概位为34°37'35"N, 119°37'17"E;
- (4) 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新建3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50#、51#、52#泊位),每个泊位可靠泊1艘5万吨级船舶或同时靠泊2艘3000~5000吨级船舶,泊位总长931.5m,设计吞吐量为620万吨/年,码头装卸货种为乙烷、乙烷、丙烯等液化烃和苯乙烯、双氧水、丙烯腈、环氧丙烷等液体化工品。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连云港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旭 电话: 18205139090

邮箱: hanxu@weixing.com.cn 传真: /

联系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低温罐区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022-59812345-8405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评公众参与说明详见下方链接。

附件: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2024年2月26日第三次公示网络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参相关公示报纸及其他纸质及电子文档已全部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在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云港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连云港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27日

